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甬政办发〔2021〕43号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新材料 科创高地建设行动方案（2021~2025年）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：

《宁波新材料科创高地建设行动方案（2021~2025年）》已经
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波新材料科创高地建设行动方案 (2021~2025年)

为加快打造新材料科创高地，建设国际一流的新材料创新策源地，支撑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着眼于抢占新材料领域发展先机和培育先导产业，坚持科创策源、重点突破、需求牵引、开放协同，加快科创平台策源和企业技术创新引领“两大能力”建设，促进创新链、产业链、供应链、人才链、资金链“五链融合”，提升化工新材料、金属新材料、稀土磁性材料、功能膜材料、电子信息材料等五大领域竞争力，为建设国际一流的新材料科创高地提供强大支撑。

(二) 发展目标

通过五年努力，新材料科创策源能力大幅提升，技术创新引领能力走在全国前列，形成“新材料产业看宁波，做新材料来宁波”的品牌。

到2025年，甬江实验室初步建成8个国际一流的新材料研究中心，全市市级以上新材料领域重点实验室、创新中心达到30家，争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创新中心落地，宁波成为国家新材料领域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全职引进或培养新材料顶尖人

才 10 人以上、创新型领军团队 10 个以上，集聚新材料领域研发人员超过 2 万人，新材料产业从业人员超过 20 万人，成为全国新材料产业人才主要流入地。取得新材料领域原创科技成果 20 项以上，力争获得新材料领域国家科学技术奖 5 项以上、授权发明专利 2000 项以上。培育年产值超 100 亿元的新材料龙头企业 10 家，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00 家，形成 3~5 个新材料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优势细分产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，新材料产业总产值突破 5000 亿元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快新材料创新单元建设

1. 高水平建设新材料科技城。以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引领，推进宁波新材料联合研究院、新材料国家检测评价区域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，布局建设新材料科创高地数据支撑系统，加快新材料研发创新。到 2025 年，新材料科技城核心区国家级科研与创新服务机构数量超过 50 家，R&D 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8%，新材料产业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18%。（牵头领导：陈炳荣；牵头单位：宁波国家高新区〔新材料科技城〕；配合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）加快建设新材料创新功能单元。到 2025 年，甬江科创大走廊力争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 3 家，亩均增加值达到 370 万元/亩，新材料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 8.5%。（牵头领导：陈仲朝；牵头单位：甬江科创大走廊指挥部；配合单位：各区县〔市〕、开发园区）

2. 加快建设甬江实验室。聚焦绿色化工与高端化学材料、先进高分子与复合材料、电子信息材料与器件等八大领域方向，高水平建设甬江实验室，力争“两年见成效、五年出规模、十年成典范”。到2025年，甬江实验室人才规模达到800人，研制出光学级透明聚酰亚胺、深紫外光刻胶等10种以上关键“卡脖子”材料或国际首创材料。（牵头领导：陈炳荣；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甬江科创大走廊指挥部、镇海区）

3. 培育一流的产业技术研究院。推进中科院宁波材料所、兵器院宁波分院等研究院做大做强，加快推进新引进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，在电子信息材料、新能源材料等领域精准引进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。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。推进研究院分类管理，加强绩效评价，营造比学赶超氛围。到2025年，累计建成新材料领域产业技术研究院30家以上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0家，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超过30亿元。（牵头领导：陈炳荣；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级有关部门，各区县〔市〕、开发园区）

4. 提升高校材料领域科研水平。加快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材料工程学院建设，推动宁波大学、宁波诺丁汉大学、宁波工程学院、浙大宁波理工学院、浙江万里学院等高校材料学科建设。推动在甬高校协同甬江实验室、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科研合作。到2025年，高校新增材料领域硕士点、博士点5个以上，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累计超过8家。（牵头领导：许亚南；牵头单位：市教

育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）

（二）推进新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

1. 加强前沿基础研究。聚焦海洋新材料、极端条件材料、新型光电材料、生物医用材料等方向，实施“前沿引领 2035”计划变革性材料专项，开展前沿技术研发。对接“尖峰计划”，争取部省联动研发项目。到 2025 年，新材料前沿基础研发经费年均增长 20%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陈炳荣；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2.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优化关键核心技术“三色图”管理制度，采用“揭榜挂帅”、创新联合体等形式开展攻关。聚焦化工新材料、金属新材料、稀土磁性材料、功能膜材料、电子信息材料等领域，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。积极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浙江省实施的“领航计划”“领雁计划”“尖兵计划”中的新材料领域创新任务。到 2025 年，新组建新材料创新联合体 5 家。（牵头领导：陈炳荣；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3. 加强新技术场景应用。迭代发布新材料领域重点自主创新产品、材料首批次清单，完善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。加快新材料应用场景建设，每年实施重大场景应用项目不少于 5 项，加速技术熟化和产品应用。（牵头领导：陈炳荣；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政务办）

（三）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

1. 壮大新材料企业队伍。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倍增计划，建立新材料领域重点企业培育库，培育一批高精尖优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。推动新材料领域龙头企业上市融资，支持企业到境外设立研发机构、兼并收购技术。到 2025 年，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0 家。（牵头领导：陈炳荣；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2.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。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，推进企业建设工程（技术）中心、企业研究院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。积极对接国家、省创新中心建设部署，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创新中心，争创省级以上创新中心。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专项行动，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。到 2025 年，争取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2.5% 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陈炳荣；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宁波市税务局）

3.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。鼓励高校院所通过转让、许可或作价投资等方式转移科技成果，推动新材料领域科研人员携带技术成果创业。加快建设宁波科技大市场，推动高校院所、产业联盟开展中试、技术熟化、技术转移等服务，培育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。积极参与科技创新长三角共同体建设，加强与上海、南京、杭州、合肥等长三角城市技术交流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。积极对接国家部委，探索形成国家级科技项目成果在宁波转化落地的机制。到 2025 年，每年组织新材料领域技术对接活动 50 场

以上，发布技术难题（成果）500项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陈炳荣；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（四）加速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

1. 提升产业链韧性。完善产业链培育机制，推进化工新材料向高端橡胶、高端树脂、可降解塑料等产业方向发展。推进金属新材料、功能膜材料向功能化、差异化、高端化方向发展。推进稀土磁性材料向高端磁性器件、高性能伺服电机等下游产业链拓展。推进电子信息材料向新型半导体材料拓展。推进石墨烯材料在锂电池、超级电容器、防腐等领域应用。推进生物医用材料在生物体检测、诊断治疗等领域应用。（牵头领导：陈炳荣；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）

2. 赋能制造业发展。发挥新材料创新中心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研平台功能，每家科创平台链接一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，形成“1+X”科创链接技术共同体。（牵头领导：陈炳荣；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）推动新材料在汽车及零部件、海洋装备、电力装备、机器人、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应用，提高装备制造业本地材料配套率。到2025年，建成化工新材料、稀土磁性材料等一批国家级产业集群。（牵头领导：陈炳荣；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）

3.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。聚焦“碳达峰碳中和”目标要求，加强新材料领域重大项目谋划和建设，健全“竣工一批、开工一批、前期一批、储备一批”项目滚动推进机制。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

产，加大技改投入。（牵头领导：陈炳荣；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）发挥市级重大项目统筹协调机制，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。（牵头领导：陈仲朝；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配合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）围绕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关键环节，绘制新材料领域招商地图，精准引进一批“填补空白”型和引擎型的重大项目。到2025年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达到25%。（牵头领导：李关定；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）

4. 加快细分领域高新区建设。深化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顶层设计和体制机制创新，提升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发展能级。结合区域新材料领域特色，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园，形成“一区一特”的专业化园区发展格局。聚焦化工新材料，推进宁波石化区化工新材料基地发展；聚焦金属新材料，建设鄞州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；聚焦功能膜材料，推进江北膜幻动力小镇建设；聚焦电子信息材料，加快建设北仑芯港小镇、阳明工业研究院产业基地、杭州湾数字经济产业园；聚焦生物医用材料，建设慈溪前湾生物医用材料基地。（牵头领导：陈炳荣；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，相关区县〔市〕、开发园区）

（五）创新人才引育机制

1. 引育领军人才。实施顶尖人才集聚行动、甬江引才工程、市领军拔尖人才培养工程，引育新材料领域顶尖科学家、“高精尖缺”技术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。建立领军人才点对点协调服

务机制。支持高层次海外人才办理“中国绿卡”。(牵头领导：市委组织部负责人；牵头单位：市委人才办；配合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人力社保局)

2. 搭建行业人才“蓄水池”。升级实施制造业人才提升行动，编制重点产业人才地图。(牵头领导：陈炳荣；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人力社保局)实施新时代“宁波工匠”培育行动，鼓励有条件的行业、企业建立培训中心、技能大师工作室，引进集聚高端工匠。开展重点行业人才招引专项行动，精准引进培育产业链急需的技术型、研究型人才。(牵头领导：陈仲朝；牵头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)

3. 加强人才培养。以甬江实验室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高能级创新平台为载体，培养集聚新材料领域研发人员。(牵头领导：陈炳荣；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人力社保局)发挥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材料工程学院等作用，加快培养材料专业研究生。加强在甬高校材料专业人才培养，引导毕业生本地就业创业。到2025年，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材料工程学院在校学生达到3000人。(牵头领导：许亚南；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；配合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)

(六) 构筑一流创新创业环境

1. 优化创业孵化体系。支持新材料龙头企业、科研机构建设一批专业化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，打造产业创新服务综合

体标杆。推动科研仪器设备、科技数据库等资源开放共享。到 2025 年，新材料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累计达到 20 家以上，每年提供检验检测等开放服务 1000 家次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陈炳荣；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）

2. 加强资源要素保障。完善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工作机制，加强对能耗、排放、土地等资源要素的统筹，优先保障新材料领域重点项目。（牵头领导：陈仲朝；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配合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能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）做好三类工业用地规划布局，优先保障科创高地项目。（牵头领导：陈仲朝；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3. 完善金融保障。优化天使基金、创业基金、产业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投入方式，重点投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创业企业。完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，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。（牵头领导：陈炳荣；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级有关部门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依托市推进国家自创区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科创高地建设专班。完善市县联动、部门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建立项目、基地、人才、资金一体化配置机制。

（二）加强清单管理。及时编制新材料科创高地任务清单。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任务书、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建立动态台账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三) 加强科学评估。监测新材料科创高地发展情况，建立评价指标体系，发布科创高地建设年度报告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宁波军分区，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、新闻单位，各区县（市）卫星城市试点镇。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7月12日印发